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
- (三)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四)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 人员;
 - (五)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 义务的主体。
- 第三条 公司及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六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 **第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第八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 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 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 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 期限内如实回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 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 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要求。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包括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中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

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
 -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等。
-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深交所确定。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应该在法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完成定期报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规定的内容、格 式和编制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三)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深交所安排

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 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在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

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披露内容及格式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 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 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事件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 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十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 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十六)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 挂牌;
-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 冻结;
 - (二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

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 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 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深交所备案。
-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交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并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交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 (一)股东会因故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二)股东会召开前十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 提案的内容。
- (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时,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交所备案。
- (四)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立即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 (五)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将 该通报事项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 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 计算披露标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上市规则》第 7.1.10 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但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 当按照第二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五) 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四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上市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 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盈亏性质(包括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生变化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修正内容及修正原因。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五十条** 公司按照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 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应及时向深交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证券市场惯例或者公司董事会合理判断,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等第三方针对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通知等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及其影响。

第五十六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检查临时报告是否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时

披露,如发现异常,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公司在确认临时报告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后,应当将有关公告立即在公司网站上登载。

第五十九条 《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六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认真提供基础资料,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第六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相关人员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三)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五) 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向深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交所报告:
- (五)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 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六)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

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七)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 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 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 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八)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因 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 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 (二)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 行为进行监督:
-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 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 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 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该部门、该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该部

门、该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六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 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 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 审阅或者记录程序,以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对以下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需由相关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提交证券部审核,并由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方可发布: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

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微博、微信、博客等;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证券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 关注和引导,以防止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 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特定对象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交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七十九条 在重大事件筹划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状态。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八十条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信息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报告,并立即公告,同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八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八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管理。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统一存档保管,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存档保管。

第九十条 以公司名义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广东证监局等单位报送正式 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证券部负责存档保管。

第九十一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九十二条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九十三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 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报告。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